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抓住国家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契机,研发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等领先产品,并迅速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该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滑、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和国外软件企业的竞争,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开发、产品升级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子政务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程度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任何软件公司可能都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错误,将导致用户的日常业务开展,甚至

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受到不利影响。为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或因客户提起的索赔请求而进行的申辩,将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行业地位。

### 3、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提供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的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由于其可能存在的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等,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而导致的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历来注重信息安全风险的防范,每年都投入较大金额对信息安全进行研究并实施防范措施,但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安全特点,公司产品应用仍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大的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在一定期间导致业务系统瘫痪,客户数据泄密或资金流向错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4、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程无法按协议约定推进的风险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上述建设单位进行电子政务工程的投资建设,需要遵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申报和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管理及运行管理等多个环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特殊原因,出现主要建设内容或投资概算调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标的系统交付等义务,但甲方无法按时进行上线测试并组织验收的情形。根据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如果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验收等规定的步骤,将会导致与项目相关的收入、成本无法及时确认,从而引起各个报告期之间经营业绩的异常波动。同时,也可能因为项目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使得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

### 5、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74.36万元、12,001.19万元和15,319.75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分别为 2,778.41 万元、3,118.53 万元和 3,673.2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若未来国家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2016 年1-3 月份,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9 万元,如果本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6、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了成熟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产品,熟悉该等客户的财政管理业务运行规律及业务管理需求。由于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特别是在福建省内,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来源于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5%、45.35%和 44.93%,其中来源于福建财政系统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9%、27.99%和 27.52%,随着本公司业务向全国各地的拓展,上述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但如果福建区域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 (二) 财务风险

### 1、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3 年初的 512 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7 人,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最近三年,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542.21 万元、4,352.47 万元和 5,276.07 万元,其中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7.10 万元、8.09 万元和 9.11 万元,公司人均人工成本 2015 年相

比 2013 年上升了约 28.31%。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和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2,868.20 万元、4,214.40 万元和 3,901.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4%、38.64%和 27.64%。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如果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33 万元、2,889.34 万元和 4,883.70 万元,公司存在因为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能。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9%、17.66%和 16.52%。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呈

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88.66	4.52%	652.43	5.45%	521.34	5.59%
第二季度	3,643.89	23.93%	2,966.62	24.79%	2,572.04	27.57%
第三季度	3,502.68	23.00%	2,218.95	18.54%	1,248.58	13.38%
第四季度	7,392.10	48.55%	6,129.62	51.22%	4,986.48	53.45%
合计	<b>15,227.33</b>	<b>100.00%</b>	<b>11,967.63</b>	<b>100.00%</b>	<b>9,328.43</b>	<b>100.00%</b>

从2013年至2015年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统计来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45%、51.22%和48.55%;由于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在年度内都是较为均衡发生的,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 (三) 管理风险

#### 1、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V1.0”、“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WEB版V1.0”、“BS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V1.0”及“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V2.0”等在内的7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因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露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2、人员流失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新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较多,普通技术服务人员的离职率较高。发行人招聘用的基层技术服务人员,分布在全国各地运维网点,需要到各运维网点归属的县、乡镇,为当地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出差频率较为频繁,虽然公司在招聘此类员工时已做充分说明,但仍有部分新聘员工因无法适应而离职;此外,公司招聘的技术服务人员经过1-2周培训,再经过1-2个月的现场指导后,即可独立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薪资起点与公司研发或其他管理岗位相比较低。

因此,造成发行人普通技术服务人员的离职率较高的情况,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招聘补充相关人员,维持运维团队的稳定,将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分别在北京、哈尔滨两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及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六十多个运维服务网点。这些机构的设立在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大大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能得到有效提升。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不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效应对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在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上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模式,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定设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基础性研究工作。基础性研发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五) 政策风险

##### 1、国家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还不够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财政体系的构建,影响了政府宏观调控水平的充分发挥,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地发展。为健全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国家先后出台了一部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财政部关于深化

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430.10	450.97	422.11
技术开发合同税收优惠	13.46	23.79	16.9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92.94	265.86	241.59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115.49	100.68	13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20.56	189.71	157.46
小微企业暂免增值税	-	0.03	-
税收优惠合计	1,072.54	1,031.04	974.36
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3%	28.47%	29.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将来国家不再实施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按收付实现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入账时点受到公司无法控制的偶然因素影响，因此可能加剧公司业绩在各会计年度的波动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取得编号为GR20093500001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09年开始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23500002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9月21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3500003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三年



内继续享受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华兴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350000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 年 10 月 9 日华兴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编号为 GF20113500013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8 月 14 日, 华兴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78), 报告期内华兴科技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2015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博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3000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 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本公司及华兴科技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则将无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 (六) 其他风险

##### 1、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6,813.90万股, 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航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98%。公司股权相对分散, 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 可能会由于控制权的变化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 由于公司股权分散, 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 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2、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的审慎核查后, 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经营业绩、现有发展状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判断, 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

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使得发行人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